

保良局屬下幼稚園 親子相片大募集

條款及細則

- 活動期間：即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參加者必須於活動期間上載參選相片。
- 每個 Facebook 帳戶只限參加一次及遞交一份作品。
- 參加者必須完成參加方法列明的所有步驟，方合資格參與第一階段相片甄選程序。
- 相片之「讚好」數量僅計算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屬下幼稚園官方 Facebook 專頁發布之貼文所獲得的「讚好」，參賽者轉載該貼文或於個人 Facebook 發布的貼文所獲的「讚好」數量不會疊加計算。
- 「讚好」(Like) 數量的計算，不包括貼文所獲的其他表情回應 (reaction) 及分享。
- 「最受歡迎作品獎」「讚好」數量以開放公眾投票 3 個星期後截止計算。如「讚好」數量相同，則由評審團決定得獎作品。
- 結果將於 2022 年 11 月底至 12 月中公佈，得獎者會由專人以官方 Facebook 專頁私人訊息通知，敬請留意。
-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原創，不涉及任何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，及未曾參與其他比賽及以任何形式或渠道（包括網上）發表、出售、出版、刊登及展示。如發現參賽作品侵犯版權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並須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
-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包含或展示帶攻擊性、露骨、粗鄙、詆毀或其他不恰當的文字或圖像。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任何含有不雅感覺、違反香港法例或具爭議性之參賽作品。
- 參加者同意無限制、無保留及不可撤回授權主辦機構擁有作品圖像及簡介的使用權。主辦機構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，以任何方式、任何時間、在任何媒體，使用作品圖像及簡介於與比賽相關的展覽、展示、出版等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上載互聯網、供公眾人士欣賞及下載。
- 參加者同意無限制、無保留及不可撤回授權主辦機構對所有作品及作品簡介進行修飾、攝影、複製、使用、刊登、發行，或於任何媒體發放，作為與比賽相關宣傳之用，而無須事先取得參加者的同意或向其支付費用。各參加者不得異議並須配合提供相關圖片及資料。
- 參賽作品內如含有人物的影像，必須事先取得當事人許可方可使用，並確認當事人已同意將這些影像提供給保良局，且保良局有使用此影像的權利。
- 是次活動中要求參加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用作是次活動聯絡參加者及領獎時核實身份之用。主辦機構將搜集之個人資料保存及保密處理，並於

活動及領獎完結後兩個月銷毀。

- 有惡意以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，意圖混淆或影響比賽結果者或有違法之行為者，一經發現及查證，保良局會立即取消有關得獎者之得獎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該得獎者須歸還之獎品(含相關週邊配件或零件與贈品)不得有已使用、髒污、破損、短缺或故障，如有上述任一情形，得獎人必須依該獎項之獎品之建議售價價值全額賠償。
- 主辦機構保留隨時修訂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此項比賽之權利，無須事先通知。主辦機構無須為該等更改或終止負上任何責任。關於上述未有提及之任何條款及細則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參加者必須細閱所有比賽資料、條款及細則。參賽者遞交參賽作品，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所有條款及細則。